

股票代码：600590

股票简称：泰豪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3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强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为福建泰豪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海德馨”，原名：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）不超过 24,000 万元的贷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为海德馨扩建生产基地申请贷款提供担保，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。目前海德馨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办理与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